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3/2025號文件

檔 號 : CB(2)/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5年7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和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將於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分別動議下列2項擬議決議案：

- (a) **第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CB(2)1413/2025(01)號文件)；及
- (b) **第二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CB(2)1413/2025(02)號文件)。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2項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鑑於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直接相關，均旨在**優化立法會的運作**，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2項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先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其他議員發言；
 - (c) 請謝偉俊議員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謝偉俊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e) 請謝偉俊議員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就2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最多4小時。每位議員只可在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5分鐘；而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
4. 議員如有查詢，可致電3919 3308與高級議會秘書(2)1王詠國(Keith)聯絡。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 (a)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以訂明對包括下述事項的修訂——
 - (i) 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
 - (ii) 委員會運作；
 - (iii) 委員會選舉程序；及
 - (iv) 其他行文或技術修訂；
 - (b) 通過載於附表 2 的《立法會議員守則》；
 - (c) 附表 1 第 1 條自立法會通過本決議後即時實施；及
 - (d) 除(c)段另有規定外，本決議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實施。
-

附表 1

[(a)及(c)段]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 1A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A. 制訂議員守則

- (1) 立法會可制訂一套《立法會議員守則》，以訂明有關議員履職的規定，包括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以及議員不當行為的處分機制。
- (2) 第(1)款所述守則的修訂，須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3(1)(aa)條(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建議，並經內務委員會批准。”。

2. 修訂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

第 1A(2)條，英文文本——

廢除

“two”

代以

“2”。

3. 修訂第 1B 條(立法會主席)

第 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議事規則》”

代以

“議事規則”。

4. 修訂第 25 條(質詢內容)

第 25(1)(c)及(g)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措詞”

代以

“措辭”。

5. 修訂第 26 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

(1) 第 26(6B)(b)條——

廢除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
排名序排名最先者”

代以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排名最先的
議員”。

(2) 第 26(8)(a)條，中文文本——

廢除

“個半小時”

代以

“一個半小時”。

6. 修訂第 29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第 29(6)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se Rules”

代以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7. 修訂第 30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1) 第 30(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judgement”

代以

“judgment”。

(2) 第 30(3A)條，中文文本——

廢除

“1 名”

代以

“一名”。

8. 修訂第 31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

第 31(1)條，英文文本，在“amendment”之前——

加入

“an”。

9. 修訂第 35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撤回)

第 35(2)條，英文文本，在“amendment which has been so withdrawn”之前——

加入

“an”。

10. 修訂第 36 條(發言時間及方式)

第 36(3)條，英文文本——

廢除

“two”

代以

“2”。

11. 修訂第 45A 條(點名及暫停職務)

(1) 在第 45A(3)條之後——

加入

“(3A) 如立法會代理主席不在席而未能動議第(3)款所述的議案——

- (a) 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排名最先的議員須動議該議案；或
- (b) 如第(3A)(a)款所指的議員是被立法會主席根據第(1)或(2)款點名的議員，則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中，下一位排名最先的議員須動議該議案。”。

(2) 第 45A(4)條，在“第(3)”之後——

加入

“或(3A)”。

(3) 第 45A 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本議事規則第 85A 條(暫停職務的執行)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

(4) 第 45A 條——

廢除第(6)、(7)及(8)款。

12. 修訂第 47 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第 47(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low”。

13. 修訂第 49E 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第 49E(3)條——

廢除

“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序排名最先者”

代以

“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排名最先的議員”。

14. 修訂第 71 條(財務委員會)

(1) 第 71(1)條——

廢除

“，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

(2) 第 71(5B)條——

廢除

“所有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15. 修訂第 72 條(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第 72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委員會須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

(2) 第 72(3C)條——

廢除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16. 修訂第 73 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 第 73 條，標題——

廢除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代以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2) 第 73(1)條——

廢除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代以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其職能如下”。

(3) 第 73(1)條——

將(a)段重編為(ab)段。

(4) 在第 73(1)(ab)條之前——

加入

“(a) 就監察議員履職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和制訂指引，確保與議員履職有關的規定得到遵循，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A 條(制訂議員守則)制訂的《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aa) 定期檢視《立法會議員守則》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修訂該守則的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5) 第 73(1)條——

廢除(c)段。

(6) 第 73(1)條——

廢除(ca)段。

(7) 第 73(1)條——

廢除(d)段

代以

“(d) 考慮有關議員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投訴，包括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等投訴；”。

(8) 第 73(1)條——

廢除(e)段

代以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並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5 條(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的處分)施加處分或作出處分建議。”。

(9) 第 73 條——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在考慮或調查第(1)(d)款所指的投訴)時，須充分考慮《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10)第 73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委員會須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 (b)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 (c)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d) 10 名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委員。”。

(11)在第 73(2A)條之前——

加入

“(2AA)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

(12)第 73(2A)條——

廢除

“主席加上兩”

代以

“包括主席在內的 6”。

(13)在第 73(2C)條之前——

加入

“(2B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6(7)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14)第 73(2C)條——

廢除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15)第 73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委員會為履行第(1)(d)款所訂委員會的職能而舉行的會議須閉門舉行，但委員會另有決定除外。委員會的其他會議須公開舉行，但委員會另有決定除外。”。

(16)在第 73(7)條之前——

加入

- “(6A) 委員會主席可設立審議小組，以協助他初步考慮接獲的投訴，以及就該等投訴應採取的行動向委員會作出建議。審議小組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委員組成。
- (6B) 委員會主席可委任調查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d)款所訂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主席可在委任調查小組委員會時一併委任其成員及釐定其職權範圍。
- (6C) 調查小組委員會委員須為委員會的委員，並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調查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內。
- (6D) 調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3 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 (6E) 第(1A)、(2B)、(2BA)、(2C)、(3)、(4)及(6)款的規定適用於調查小組委員會。
- (6F) 調查小組委員會完成處理投訴後，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包括提出建議)，供其考慮。調查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或委員會主席決定解散調查小組委員會時，調查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

(17) 第 73(7)條——

廢除

“另有規定外，委員會”

代以

“及《立法會議員守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審議小組(如設立)及調查小組委員會”。

17. 修訂第 73A 條(調查委員會)

第 73A(1)條，中文文本——

廢除

“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

代以

“調查委員會須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

18. 修訂第 74 條(議事規則委員會)

(1) 第 74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委員會須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 10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整屆立法會任期。立法會主席可應邀列席會議，就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提供意見。”。

(2) 第 74(2C)條——

廢除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19. 修訂第 74A 條(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1) 第 74A(1)(c)條，中文文本，在“第 6(5A)(b)條”之前——

加入

“本議事規則”。

(2) 第 74A(2)條，中文文本——

廢除

“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代以

“委員會須由以下委員組成——”。

(3) 第 74A(2)(d)條——

廢除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4) 第 74A(3)條——

廢除

“或直至下一次就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

代以

“或直至下一次就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為止”。

(5) 第 74A(4)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ree”

代以

“3”。

(6) 第 74A(6)條——

廢除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7) 第 74A(7)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ree”

代以

“3”。

20. 修訂第 75 條(內務委員會)

(1) 第 75(1)條——

廢除

“，但如委員退出委員會，則屬例外”。

(2) 第 75(12)(d)條——

廢除

“3”

代以

“11”。

(3) 第 75 條——

廢除第(12AA)款

代以

“(12AA) 所有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21. 修訂第 76 條(法案委員會)

第 76(8)條——

廢除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22. 修訂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

(1) 第 77 條——

廢除第(9)款

代以

-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須有該事務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加入，餘下席位可分配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而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2) 第 77 條——

廢除第(9A)款

代以

- “(9A) 兩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聯合小組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 (9B) 每一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須有該等事務委員會平均委員人數的過半數委員加入，餘下席位可分配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而加入的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須少於加入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就計算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平均委員人數而言，同屬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只計算一次，整數後的分數不計。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3) 第 77(13)條——

廢除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代以

“所有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由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棄權票不計算在內”。

23. 修訂第 79B 條(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79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this Part”

代以

“in this Part”。

24. 取代第 80 條

第 8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0. 證人的出席

- (1)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2)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但行政長官可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25. 修訂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發表)

(1) 第 81(2)條——

廢除

“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代以

“可由立法會藉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的議案加以處分。該議案不容修正。”。

(2) 在第 81(2)條之後——

加入

“(3) 本議事規則第 85A 條(暫停職務的執行)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

26. 修訂第 83 條(個人利益的登記)

(1) 第 83(5)(d)(i)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83(5)(d)(ii)條之後——

加入

“(iii) 議員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價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禮物；”。

(3) 第 83(5)(e)條——

廢除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

代以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到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

(4) 第 83(5)(f)(i)條，英文文本——

廢除

“, or”

代以

“; or”。

(5) 第 83(5)條——

廢除(g)段

代以

“(g) 議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議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其他雖非以議員名義擁有、但議員有實益權益的土地及物業；”。

(6) 在第 83(5)條之後——

加入

“(6) 除第(5)款所述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外，議員登記的利益亦應包括其認為應申報的其他個人利益，例如重要的無薪職位、任何未明確歸入其他類別的相關財務利益或物質利益等。”。

27. 取代第 85 條

第 8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5. 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的處分

(1) 如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經調查後，認為任何議員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可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作出書面警告，或書面警告並當面訓誡，或由立法會藉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的議案加以處分。

- (2) 第(1)款所述議案的辯論，須在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須在辯論該議案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就該議案作出預告，並在該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 (3) 如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未能出席有關立法會會議，則須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決定的另一名委員替代(包括作出所需預告及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
- (4) 根據第(2)或(3)款動議的議案不容修正。
- (5) 本議事規則第 85A 條(暫停職務的執行)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

28. 加入第 85A 條

在第 85 條之後——

加入

“85A. 暫停職務的執行

- (1) 如有議員藉任何根據本議事規則動議及通過的議案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被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一星期；
- (b)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及
- (c)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 (2)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 (3) 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拒絕遵從第(2)款，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款獲得遵從。

(4)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酬金及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29. 修訂第 88 條(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

第 88(3)條，中文文本——

廢除

“第(1)及(2)款”

代以

“第(1)或(2)款”。

30. 修訂第 93 條(釋義)

第 93(f)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inting”

代以

““printing””。

31. 修訂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 段——

廢除

“three”

代以

“3”。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5 段，在“立法會主席”之後——

加入逗號。

(3) 附表 1，附件 I，第 I 部——

廢除

“《議事規則》”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4) 附表 1，英文文本，附件 I，第 I 部——
廢除
“(at least three)”
代以
“(at least 3)”。
- (5) 附表 1，附件 I，第 II 部——
廢除
“《議事規則》第 4(2)條”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2)條”。

32. 修訂附表 3(立法會及委員會進行遙距會議的程序)

- (1)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2 段——
廢除
在“provisions of”之後而在“shall”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House Rules and any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made under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 (2)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3 及 4(b)段——
廢除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代以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 (3) 附表 3，第 4(c)及(d)段——
廢除
“段”
代以
“節”。
-

《立法會議員守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守則》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一般準則

維護憲制秩序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行政主導體制
盡忠職守
堅守法治
廉潔奉公
緊密聯繫市民
維護立法會信譽
保守秘密

第二章

立法會議員職責

與會議有關的要求
出席會議/參與表決、
缺席會議/離港報備、
會議秩序
及時報告法律訴訟
與社會各界聯繫
提交工作報告

第三章

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

法定要求
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第四章

利益申報

定期/定時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預支營運資金

第五章

調查及處分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處分措施及執行機制
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附錄

附錄 1： 可獲主席信納的合理缺席理由
附錄 2：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守則》

序言

1.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進入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歷史新紀元。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全力支持下，“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實踐證明，“一國兩制”具有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符合國家、民族及香港的根本利益，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好制度，是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好制度，是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好制度，必須長期堅持。
2. 香港回歸祖國完成了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立法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須根據《基本法》，行使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職權。立法會議員是特別行政區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中肩負重要責任，須按照《基本法》和相關法律履行各項職責，真誠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服務廣大香港市民，真正做到為國家好、為香港好、為香港市民好。

3. 隨著“一國兩制”實踐不斷深入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定實施，公職人員參選、任職和就職宣誓制度機制不斷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修改完善，“愛國者治港”原則深入落實，為立法會依法履職、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當前，“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議員應積極識變、應變、求變，著力提升參政議政能力，樹立高質素模範標準，勇於擔當、銳意進取、積極作為、善作善成，與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齊心協力，為香港良政善治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發揮積極而重要的作用。

4.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並發出一系列規範性指引，連同其他有關法律，為議員依法履職提供了依據。在完善選舉制度及“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議員意識到須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加強自我管理、自我監督、自我完善，自覺接受公眾和媒體監督，不負社會對議員更高的期望。因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制訂本守則，進一步訂明議員應有的行為表現，以及議員不當行為處分機制，有助議員更高效履職，立法會更好發揮憲制職能。

5. 本守則沒有盡錄議員應有的行為和表現。在未有訂明的情況下，議員須根據本守則的精神，自行判斷並採取最有效方法達至最高標準。

第一章：一般準則

議員須恪守以下基本準則：

維護憲制秩序

1.1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一切法律和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權威，任何法律或制度均不能與之相抵觸。《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議員必須擁護“一國兩制”方針，自覺尊重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真誠支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支持和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促進香港與祖國共同發展。

維護國家安全

1.2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立法會須依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議員必須以身作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能力，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堅決反對任何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言行。

維護行政主導體制

1.3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的當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體制，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

相配合。議員應真誠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以建設性態度履行職務，建言獻策，不故意貶損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管治威信，不刻意破壞或削弱行政主導的施政效能，致力強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充分體現同心治港的新格局，達致良政善治。

盡忠職守

1.4 議員須秉持大局觀，不斷提升政治素養、分析和判斷能力，增加對國家政策和發展的認識，牢記自身在特別行政區治理中的重要角色和責任，以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不應只追求個人政治利益與榮耀，而必須展現擔當，貢獻國家和香港。

1.5 議員應將主要精力專注於立法會事務上，積極參加立法會的會議，履行高水平辯論、高效審議、高質量議政的責任。議員應加強調查研究，持續拓闊專業領域，豐富知識儲備，守正創新，盡力提出建設性意見和解決方案，協助特別行政區政府改善施政。議員應循事實和證據、恪守專業態度，依法行使監督權。

堅守法治

1.6 議員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須以身作則維護法治，首要責任是秉持法治精神，認真履行立法職責，不斷完善法律體系，為香港提供更堅實的法治保障；在行使權力時，必須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所有法律及《議事規則》和本守則等，在獲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事，不濫權，不瀆職。

廉潔奉公

1.7 議員須堅守廉潔奉公的原則，確保公職與個人之間不會出現任何實際、觀感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議員不得以不當或不道德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其議員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也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致影響或可能讓他人有理由懷疑其執行職務時的公正性。議員須對貪污舞弊行為保持警覺，慎防觸犯有關罪行。

緊密聯繫市民

1.8 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應廣泛接觸市民和社會各界，積極深入社區和業界，聽取意見，充分發揮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角色。

維護立法會信譽

1.9 議員應竭力維護立法會信譽，其言行舉止應符合社會對立法會的期望。議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議員須充分考量活動的性質和內容，確保其參與跟議員的身份及聲望相符。

保守秘密

1.10 議員必須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和《議事規則》有關保守秘密和立法會其他保密(例如屬機密或高度敏感)資料的規定，不得洩露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

第二章：立法會議員職責

2.1 立法會議員在任期間必須按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及《議事規則》和本守則等，履行其應有的職責。然而，議員如未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出宣誓，不得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不得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亦不得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職能。

與會議有關的要求

出席會議/參與表決

2.2 議員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議員須積極、認真投入會議事務，包括參與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議員提出的法案/議案表決。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及《議事規則》，如議員缺席立法會會議導致流會，而立法會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則該議員須支付罰款。

缺席會議/離港報備

2.3 議員如因公務或健康等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包括立法會/委員會會議)，須在有關會議開始前通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並說明原因，由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報告會議主席，如獲主席信納為合理理由(可獲主席信納的合理理由載於**附錄 1**)，該議員未能出席的會議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如因緊急情況而未能事先報備，應盡快通知秘書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如議員未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 3 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立法會主席會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2.4 在立法會大會會期內，議員如須離開香港超過 48 小時，須於離港前通知秘書處其離港時段。

會議秩序

2.5 議員出席會議時須遵守《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會議程序就會議秩序所訂的各項規則，尊重參與會議的人士，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高效並高質量議政，確保立法會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其憲制職能。

2.6 議員在會議上的舉止和衣飾須保持莊重，亦不得干擾會議進行，包括對其他議員、官員及與會者作出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或阻撓他們出席或離開會議；擾亂會議秩序或製造混亂；不遵守會議規則（如發言離題、在未獲主席叫喚下插言）；以及阻礙秘書處人員執行職務。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議員必須遵從。

2.7 如議員在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的行為，可被暫停職務，停職期間無權收取議員酬金及津貼(包括任滿酬金)。

及時報告法律訴訟

2.8 議員如涉法律訴訟(任何刑事訴訟，以及可能影響履行議員職務的民事訴訟)，應及時報告立法會主席。

與社會各界聯繫

2.9 議員須積極並廣泛接觸市民和社會各界(特別是與地區/所屬界別選民)，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就各項議題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向有關當局反映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供當局考慮。

2.10 為方便聯繫社會各界，議員應開設地區/界別辦事處，或與其所屬政治團體或其他議員開設聯合辦事處，並應積極參與會見市民活動及與區議會的交流活動。

提交工作報告

2.11 議員須每年提交工作報告，闡述該年度的工作重點。有關報告須在每年度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完成，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供市民查閱。工作報告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主要工作成果/亮點；
- (二) 立法會會議的出席率、投票率及發言情況；
- (三) 參與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出席率；
- (四)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議案/法案數目，以及它們的簡要內容；
- (五) 經調研及深入分析後提出的政策倡議(可循議員議案、《施政報告》諮詢及《財政預算案》諮詢等渠道提出)；
- (六) 對外“說好香港故事”的工作；
- (七) 與地區/界別選民的聯繫；
- (八) 其他交流活動及重要工作；及
- (九) 參加非由立法會安排的考察調研及學習培訓。

第三章：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

3.1 議員除了須恪守第一章所述的一般準則，其行為操守亦須符合以下要求及標準。

法定要求

3.2 議員須依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宣誓。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議員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議員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議員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議員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如有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3.3 議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如有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由立法會主席宣告該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議員須遵守的法律不能盡錄，以下列出部分條文，以供參考：

(一)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35 條，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的資格；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職務，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f)及(g)條，如議員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的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其席位即告懸空；
- (三)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c)條，任何人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四)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e)條，任何人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所訂明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3.4 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議員是民意代表及公職人員，因此社會對議員的行為操守期望甚高。議員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言行，須基於事實和證據議政論政，不可無中生有，不可作出偏頗或侮辱性的言論或人身攻擊，亦不得作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能力的事情，以確保與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應有的信譽相稱，並符合社會期望，更須確保其行為操守達至最高標準。

3.5 議員必須克盡己任，以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社會整體利益行事，不應只追求個人政治利益與榮耀。議員履職時不應只當評論者，而應積極發揮民意代表的角色，把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帶入立法會，向政府積極進言並盡力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協助、監察政府制訂政策時能切合社會所需，提升施政效能，造福市民。

3.6 議員須誠實公正，確保在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議員行事須廉潔奉公，不得以其議員身份謀求影響他人，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藉以謀取私利。

3.7 議員須保持個人誠信及客觀判斷力。如因私人身份接受利益而很可能導致其未能保持客觀，或誘使其做出有損立法會利益的行為，或招致他人質疑或投訴，指其處事偏頗不當，議員則必須拒絕接受有關利益。議員亦不應接受奢華、慷慨或頻繁的款待，以免其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

3.8 議員不得濫用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議員不得利用其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的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謀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在沒有合法權限下，議員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議員身份取得的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

3.9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3.10 議員須身體力行並帶頭支持、推廣上述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第四章：利益申報

4.1 為確保立法會議員行事廉潔守正，立法會設有嚴謹的個人利益申報制度，申報制度主要有下述三部分。

定期/定時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4.2 議員須按以下時限，以指定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一) 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
- (二) 經補選成為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及
- (三) 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

4.3 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會登載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內，而《登記冊》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查閱。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

4.4 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所涵蓋的範疇包括：

- (一) 受薪董事職位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二)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須提供僱主的名稱及其業務性質等資料；

(三) 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提供的個人服務

如上述(一)或(二)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則須提供客戶的資料；

(四) 選舉捐贈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是為支付該議員的選舉開支；

(五) 財政贊助

議員(或配偶)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的財政贊助(包括任何款項、實惠或實利)，須提供贊助的人士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金額等資料；

(六) 禮物

議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提供/送贈的禮物。議員接受因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獲得價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禮物，須於 14 天內按機制作出申報，包括饋贈者的姓名或名稱(該資料只須向立法會主席以保密方式申報)、物品的性質及價值、接受日期及場合、以何身份接受(例如主禮嘉賓)，以及處置方式；

(七) 香港以外訪問

議員(或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到香港以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須提供贊助外訪的人士或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金額等資料；

(八)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議員(或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從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須提供贊助人/組織的姓名/名稱、獲贊助的金額、日期等資料；

(九) 土地及物業

議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議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議員所有、但議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須提供土地用途/物業類型、數目、地區等資料；

(十) 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持有公司/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包括議員連同或代表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股份)；及

(十一) 其他利益

議員認為應申報的其他個人利益，例如重要的無薪職位、任何未明確歸入其他類別的相關財務利益或物質利益等。

4.5 議員須根據本守則及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制訂的指引如實申報利益。此等指引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要求，議員應自行判斷應否登記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至於接納某項實惠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其他法例的規定，亦須由議員根據本身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

4.6 議員有責任檢視其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處理的事宜，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而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議員應在開始就該事宜發言時作出有關披露，而個人利益的登記是這項要求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這項要求。

4.7 《議事規則》亦規定，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此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4.8 由於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範圍廣泛，議員或會遇到可被視為涉及其利益的議題，關鍵是須認清有關利益，審慎權衡其性質和重要性，而予以適當處理。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預支營運資金

- 4.9 議員可獲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付出的開支。議員亦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等。
- 4.10 採購商品、服務及聘請員工時，議員必須根據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運用公帑。議員不得將其獲發還以支付立法會事務或其議員辦事處的開支，用作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 4.11 為免引起利益衝突或謀取不當私利之嫌，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的事務或利益分開。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議員必須確保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其本人、親屬或商業夥伴均不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議員不得聘用其親屬為職員。
- 4.12 如所申請或可能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令議員有利益衝突之嫌，或該項交易已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有關申請。
- 4.13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載列可予發還開支類別及申請發還款項的原則和規定。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須依循《發還開支指引》所載的規定，確保提供的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並依照其已作出的承諾行事。
- 4.14 議員提交的所有發還開支申請及利益申報均會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此外，議員申領的發還款項須按年進行審計監察，審計報告亦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

第五章：調查及處分

5.1 立法會議員被投訴有不當行為(即違反有關法律、《議事規則》及本守則的行為)，如經相應調查程序查明屬實，可招致處分。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5.2 為進一步優化對議員的監察機制，立法會擴大原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將之改名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是負責監督議員履職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包括：就監督議員履職有關事宜進行研究和制訂指引；定期檢視本守則成效及優化措施，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及考慮和處理指稱議員作出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包括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

5.3 監察委員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主席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擔任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 10 名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委員。

處理投訴程序

5.4 監察委員會會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獨立及客觀的方式，按《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處理投訴程序》”)(**附錄 2**)，考慮及處理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

5.5 投訴人須以實名向監察委員會作出書面投訴。若投訴不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又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由匿名人士作出)以致監察委員會未能有效跟進投訴，監察委員會便不會考慮有關投訴。

5.6 如監察委員會經考慮投訴後決定展開調查，可邀請相關人士提交資料及/或出席監察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出席會議的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監察委員會同意。如監察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監察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會議的陪同人士不得向監察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監察委員會亦可從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收集有關資料，並作出考慮。

5.7 為更有效履行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監察委員會主席可在監察委員會之下，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個案，並決定其成員、職權及程序。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須向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供考慮。

5.8 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指定日期內，向監察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處分措施及執行機制

5.9 議員如出現違反本守則有關要求的不當行為，根據行為嚴重程度可被施加以下處分(從輕到重排列)：書面警告、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誡，或藉議案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其他違反法律的不當行為，可按既有機制處理。

5.10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涉事議員行為不當、其不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不當行為的具體情況(例如不當行為的次數、持續時間及是否蓄意)、不當行為的影響(包括是否有負社會對議員的期望，或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以及類似先例(如有的話)所施加的處分。

5.11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應對涉事議員施加“書面警告”或“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誡”等較輕微的處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執行；如認為應藉議案對涉事議員施加“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等較嚴厲的處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並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支持施加監察委員會建議的處分。

5.12 若暫停職務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以致涉事議員被暫停職務，該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議員酬金及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可獲發還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包括不得出席立法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亦不得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

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5.13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個案期間，若監察委員會獲悉該投訴個案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個案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5.14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接獲的投訴個案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為避免重複調查工作，監察委員會可決定不展開(或中止)調查，由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按《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可獲主席信納的合理缺席理由

合理理由包括：

1. 嚴重疾病或受傷
2. 分娩、侍產
3. 結婚
4. 家屬身故
5. 參加由立法會或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的活動

例子：

- 參加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外訪代表團
6. 參加由中央安排的會議及活動
- 例子：
- 出席全國人大或全國政協的會議及活動
 - 出席中央國家機關安排的會議及活動
7.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出席由行政會議安排的會議及活動
 8. 其他獲主席信納合理的理由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2026年1月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1. 投訴人向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投訴，均須採用書面方式。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委員會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2. 若投訴：
 - (a) 是由匿名人士作出，或是由(i)無法取得聯絡的人、(ii)無法查證其身份的人，或(iii)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
 - (b)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
 - (c)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的作為；或
 - (d) 不屬《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如可聯絡投訴人)，表明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把投訴及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委員")。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如本段(a)(iii)項適用，秘書把投訴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前，須把有關投訴人身份的資料遮蓋。
3. 若不屬第2段的投訴，秘書須請委員會主席("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須在獲告知有關投訴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把其就此所作的決定告知秘書。
4.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a) 該投訴純粹是基於臆測、推論或無事實根據的判斷而作出，或屬瑣屑無聊；
 - (b) 該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以及投訴人未有出示新的資料；或
 - (c) 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
5. 若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須通知秘書作此決定的理由。秘書隨後須藉通告把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委員。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須在通告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
- (a)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須立即指示秘書安排在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b)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不足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將被視作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而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6. 若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秘書須安排在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7.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的閉門會議以考慮投訴。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決定會否調查投訴：

- (a) 投訴所載的資料；
 - (b) 被投訴的議員被指稱違反的相關規則；及
 - (c) 任何其他相關的現成資料，例如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紀錄、《立法會議員守則》("《議員守則》")、《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及傳媒報道等。
8. 若委員會決定不調查投訴，便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該項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調查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9. 若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秘書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該投訴及委員會的決定。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10. 主席可為更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能而根據《議事規則》在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並決定其成員、職權及程序。此部分有關調查投訴的條文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11.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
- (a)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
 - (b) 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
 - (c) 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12. 若投訴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1A)條所訂，顧及《發還開支指引》的條文。若投訴與議員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操守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顧及《議員守則》的條文。
13.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4.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票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15. 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或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同意。
16.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環節的陪同人士可以不相同，並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17. 視乎投訴的複雜程度及委員會的工作安排，投訴可能需較長時間方可完成處理。秘書會適時通知投訴人其個案的進展。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8. 如主席根據上文第10段設立小組委員會調查投訴，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19.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第27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20. 經考慮被投訴的議員根據第19段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如有的話)後，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會議中所聽取的證供的贍本文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報告內。
21. 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議員守則》的相關要求，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涉事議員施加處分或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有關處分類別及執行機制載於**附件**。
22. 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須向投訴人提供報告的副本。

第V部分：暫時中止或不展開有關投訴的工作

23.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投訴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4. 委員會如認為接獲的投訴個案涉嫌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為避免重覆調查工作，委員會可決定不展開(或中止)調查，由委員會副主席按《議事規則》第49B(1A)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啟動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25.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26. 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任何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該委員或人士施加處分。
27. 委員會按照第19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之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對該議員施加處分。
28. 此部分的條文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29.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處理該投訴，或出席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該項投訴的任何會議。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

就議員不當行為施加處分的類別 及執行機制

處分類別	執行機制	不當行為 ^註 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警告及訓誠		
書面警告	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主席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書面警告及當面訓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藉議案施加處分		
訓誠	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動議議案，讓立法會決定是否支持施加監察委員會建議的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譴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次犯嚴重不當行為
暫停職務並扣減議員酬金及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次犯非常嚴重不當行為 • 第 2 次犯嚴重不當行為 • 超過 3 次犯輕微不當行為

^註 議員不當行為包括與其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議員行為操守、工作表現等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決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

議決—

授權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在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轄下根據《議事規則》第 73(6B)條委任的任何調查小組委員會，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賦予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以調查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交付其處理的投訴。